

管理科学丛书

财政与税务

主 编 晏敬东

副主编 袁明鹏 喻金田



企业管理出版社

98
F810
122
2

管理科学丛书

财政与税务

主 编 晏敬东

副主编 袁明鹏 喻金田

XAL26/10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与税务/晏敬东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6. 12

ISBN 7-80001-808-3

1. 财… 1. 晏… Ⅱ. ①财政—中国②税收管理—中
国 N. 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9044 号

财政与税务

晏敬东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625 印张 444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18.60 元

ISBN 7-80001-808-3/F·806

管理科学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万君康

副主任委员:刘国新 康灿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君康 邓明然 刘国新 刘铁祥

李必强 李海婴 汪兴民 吴忠义

胡树华 康灿华 谢科范 詹明清

总 序

管理,是一个永恒的课题,没有科学的管理,就没有世界。它是古老的,自有人类的共同劳动始,就有管理。它又是新颖的,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的飞跃进步,不断丰富和刷新着管理的内容,使其由“传统管理”经由“科学管理”发展到现代管理。现代管理和现代科技已成为现代社会文明的鼎足,管理科学也相应地得到长足的发展,成为理论园地的一片常青的郁林。

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原武汉工学院)创建管理专业已有 30 余年,在管理科学的教学和科研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现工商管理学院设有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投资经济、管理信息系统、工业外贸、国际金融、市场营销、会计学等专业,为现代化建设培养本科、双学位、硕士、博士等多层次管理人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世界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迫切要求我国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因而根据新形势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管理科学系列丛书”,计划于 1995~1996 年两年内先后出版《现代工业管理》、《现代经营管理学》、《国际金融学》、《工业会计概论》、《现代企业统计》、《管理信息系统》、《财政与税务》等 10 本书,在 2000 年间,还计划出 10~15 本专著或教材。

这套丛书本着理论与实践结合、宏观经济管理与微观经济管理结合的原则,分别从不同侧面系统阐述了生产、经营、金融、科技、信息、财务、会计、统计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实务。在编撰中注重了充分吸纳国内外管理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其体系和内容具有

创新性、实用性、可读性的特点,它适用作高等学校的教材,也可作社会各界人士学习经济管理科学的读本。

我们期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将为推进管理学科的建设,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精明能干、开拓创新的企业家做出贡献。

万君康

1995 年 10 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必然要求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这是当今世界上市场经济国家的通行做法。财税政策是市场经济运行中最重要的调控手段之一,但我国原有财税体制有许多方面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如何把财税体制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和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为此,我们在多年从事财政学、国家税收税务检查和会计学等教学科研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财税体制改革的实际,学习和借鉴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财政与税务》。本书共分十六章,包括总论、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分配的特定形式、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税收及税收制度、流转课税、所得课税、财产行为税和其它课税、国际税收、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纳税制度、税务检查、税收征收和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税务会计、西方财政思想及世界税收改革等内容。全书在内容上力图做到深浅有秩、注重实用;在方法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借鉴国外成功经验与立足我国国情相结合。对于任何一个从事经济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人来说,都不能不懂财政和税务。因此,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管理类、会计类及其它专业的教材,企业管理人员、财税工作者、财会工作者的参考读物,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修教材。

本书由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晏敬东任主编,袁明鹏、喻金田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徐凤菊、陈晓芳、王光杰,湖北省税务学校吴新明、林颖、邓晴等老师。具体分工是,晏敬东编写第一、五、八、十一、十三章及第十章的第四节,袁明鹏编写第二、三、六、十六章,喻金田编写第七

章,徐凤菊编写第十二章,陈晓芳编写第十五章,王光杰编写第四章,吴新明编写第十章前三节,林颖编写第九章,邓晴编写第十四章。全书由晏敬东提出大纲并总纂,胡树华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万君康教授、会计系主任郝继陶副教授、工业外贸系主任王仁祥副教授、技术经济教研室副主任杨青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湖北省税务学校高级讲师、武汉市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代严森同志、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汉阳区分局涂涵同志、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李汉华同志、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江汉区分局王前进同志以及我校徐凤菊同志对本书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财政与税务的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不够,因此,本书的缺点和差错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政及其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5
第三节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8
第四节 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	13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0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和结构	30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质和量	39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入	48
第三章 财政支出	60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述	60
第二节 社会公共支出	67
第三节 财政投资支出	78
第四节 财政补贴	86
第四章 财政分配的特定形式	93
第一节 国债的涵义和作用	93
第二节 国债制度	98
第三节 国债市场	103
第五章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20
第一节 国家预算与国家决算	120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复式预算制度	12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39
第四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144

第六章 税收及税收制度	161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161
第二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75
第三节 税制分类	190
第七章 流转课税	195
第一节 流转税的涵义和特征	195
第二节 增值税	196
第三节 消费税	211
第四节 营业税	222
第八章 所得课税	233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	23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4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58
第九章 财产行为税和其它课税	270
第一节 财产税	270
第二节 资源税	279
第三节 行为税类及其它税种	286
第十章 国际税收	295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概念	295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及减免	301
第三节 收入和费用的国际分配	311
第四节 国际税收惯例	319
第十一章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333
第一节 避税的判断与分类	333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客观因素	339
第三节 国际避税成功的秘诀	342
第四节 国际避税的基本方法	353
第五节 避税的效应及国际反避税措施	366

第十二章	纳税制度	375
第一节	税务登记制度	375
第二节	纳税申报制度	384
第三节	帐簿及凭证管理制度	390
第十三章	税务检查	404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意义和要求	404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内容	409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	419
第四节	税务检查的程序	426
第十四章	税款征收和税务行政复议及诉讼	433
第一节	税款征收管理形式	433
第二节	税款征收方式	436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442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	453
第十五章	税务会计	458
第一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58
第二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466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47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476
第五节	其它课税的会计处理	481
第十六章	西方财政思想及世界税收改革	486
第一节	西方财政思想	486
第二节	工业化国家的税制改革	502
第三节	日本政府与地方的财政关系	51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政及其基本特征

一、财政的涵义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社会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所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和再分配。

财政是一个古老的范畴。财政,英文称作 Public Finance(意为“公共财务”),中国古代称财政为国用、国计、度支。据考证,清朝光绪 24 年(1898 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政府文件中最初使用“财政”一词。光绪 29 年(1903 年)清政府设财政处,整顿财政,官方使用“财政”一词自此开始。

财政又是一个分配范畴。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根本不同的。就这方面而言,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财政都属于剥削关系类型的财政。另一方面,财政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又区别于属于分配范畴的其它分配形式。就这方面而言,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又都具有某些共同的东西,即一般特征。本节主要介绍的是后一方面的内容。

二、财政的基本特征

(一) 财政分配的主体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因为财政分配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是由国家来组织的,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因此,财政一般又可称之为国家财政。

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财政。

但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产品有了剩余。在氏族公社内部,那些酋长、军事首领凭借优越的地位,占用土地、掠夺公共财富,多占战利品,甚至把俘虏据为自己的奴隶,因而成为富有的民族——这就逐步地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产生以后,人类社会分裂为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阶级利益的冲突,必然引起阶级矛盾和斗争。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工具,以便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这样国家就产生了。国家是一个非生产性的机构,它不从事生产,不创造社会财富,但是它必须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料从哪里来呢?只能依靠国家的权力,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产品据为已有,以满足国家各方面的需要。这样,在整个社会分配中就分离出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也就是财政。捐税是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形式和财政范畴。可见,财政同国家之间存在着本质联系。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历史范畴。在原始社会没有独立意义的财政。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包涵以下几层含义:①财政分配以国家为前提。国家直接决定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就不复存在;或者,非国家为主体的分配,都不属于财政。②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地位。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决定者和组织者,财政收入的取得,支出的安排,其规模大小、来源和使用方向,决定于国家的意志,当然这种意志最终要受经济条件的限制。既然财政分配的主动权、支配权在国家,因此,财政是国家可以直接用来调节经济的强有力的手段和物质力量。③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属于宏观分配。这是因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代表,它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从而决定财政分配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特点。④财政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主要表现在国家按照法律的规

定进行征收。这决定着财政分配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特点。当然这并不排斥在一定条件下国家利用信用形式分配财政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二) 财政分配的对象

从财政分配的实际状况来考察,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但不是社会产品的全部,而是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就价值形态来看,财政收入中既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又包含有职工劳动报酬收入 V 的部分,有时还包含有折旧基金 C 的部分。尽管在我国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剩余产品价值部分,但也不能忽视个人收入 V 部分对财政分配的重要意义,从发展上看,来自于这部分的财政收入会不断增长。全面认识财政分配的对象,对研究财政的地位和作用,把财政作为整个社会产品分配的总枢纽,统筹安排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比例关系是很重要的。

(三) 财政分配的目的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这种物质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

1. 社会公共需要的涵义和特征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区别于微观经济主体(个人、企业和单位等)的个别需要,具有以下特征:

(1) 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公众在生活、生产和工作中共同的需要,它是就社会总体而言的,而不是个人需要和个别需要的数学加总。这就是说,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即它是向社会公众共同提供的,而不是向某个人或集团提供的。满足个人消费的产品,其效用具有可分割性。

(2) 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应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某个人或集团对这种产品的享用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或团体的享用,即不具有排他性。而为满足个别人或个别集团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只能为某个人或集团所享用,排斥其他社会成员或团体

的享用,即具有排他性。

(3)社会成员享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需付出代价或只付出少量的费用。而满足个人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等价交换,支付等价方可享用。

(4)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因此,在生产力尚未发展到足以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时,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另外,并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都是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例如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等个人需要以及个别企业的生产积累需要等,也来自于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

(5)社会公共需要是共同的,又是历史的、特殊的。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共同的”,是指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存在社会公共需要,不会随着社会形态的更迭而消失。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特殊的”,是指社会公共需要总是具体地存在于特定的社会形态中。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历史的”,一方面是指社会公共需要,总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例如,对农业的投资、对工业的投资、对科学教育的投资等,在经济发展不同时期,在财政投资中占有不同的地位。另一方面是指从生产关系方面考察,在各社会形态下所提供的社会公共需要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集团将自身的需要说成是社会公共需要,或将社会公共需要攫取为自身的需要。因此,在私有制的社会里,社会公共需要也都会打上阶级的烙印。

2. 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可以分成性质各异的不同层次:

(1)保证执行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执行国家政权的职能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监察、防务、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

(2)半社会公共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例如高等教育就属于这种情况。大学教育这种需要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享用,由于招生有限制,上大学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对享受上大学的人也可以收费,从这个角度看,大学教育具有个人需要的特征。但它也可以被列入社会公共需要之列,因为大学教育可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是社会发 展所必须的。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有国立大学与私立大学之分。在社会主义国家,高等教育则由政府出资兴办,享受大学教育的幸运儿,可以不付费或只付较少的费用。医疗事业,也属于这种情况。

(3)大型公共设施、基础产业和经济建设等的多种需要。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煤气、电力、钢铁,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等,这些公共需要基本上属于再生产的共同的外部条件。它在使用上,具有共同性的特点,它不可能被单个企业独占,也不可能“包括在某个特殊的生产过程中”,而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外,表现为单个生产过程的“联络动脉”,具有广泛的外部经济效益,因而它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

在社会主义国家,这部分投资是由政府出资兴办的。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这种投资耗资巨大,私人无力承担,或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和调节作用,因此许多国家也是通过财政分配来满足。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一、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概念

前面已经指出,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满足实现其职能的社会需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分配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而形成的取之

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包括四个要素：①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国家；②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对象或客体是社会产品；③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形式主要是价值形式，但也包括实物形式；④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需要。

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财政体现着一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性质决定于该社会国家政权的性质和所有制的性质。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与资本主义财政相比，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人民性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其中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此外，还存在一定数量的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它们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社会主义财政的根本任务是为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即通过财政分配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表现在，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交纳，很少一部分来自非公有制经济。财政支出中，一部分用于公检法、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方面的支出，直接为国家政权机器提供物质基础，保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加强和巩固；另外的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方面的需要，用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具有人民性。

（二）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或集体）、个人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这是一种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